

明

大

誥

研究

楊一凡 著

江蘇人民出版社

明

大

誥

楊一凡 著

研究

江蘇人民出版社

明 大 浩 研 究

杨一凡 著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15.5 插页5 字数320,000

1988年12月第 1 版 1988年12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300册

ISBN 7—214—00232—9

K·23

定价11.50元

责任编辑: 胡 凡

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序

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間，先後發布了名爲《御製大誥》的文告三篇，即《御製大誥》（本書簡稱《初編》）、《御製大誥續編》（本書簡稱《續編》）、《御製大誥三編》（本書簡稱《三編》）。洪武二十年十二月，他又爲諸管軍衙門頒布了《大誥武臣》（本書簡稱《武臣》）。《武臣》與前三編誥文，在頒行之初，實爲兩書。由於兩者均係朱元璋親自編纂或據本人口述記錄而成，都以“大誥”冠其書名，頒行的宗旨和內容貫穿的基本精神又都是對臣民“明刑弼教”、“懲戒奸頑”，且前三編頒行之初，是分別以單刻本刊印，故在明代時，就有把《武臣》同前三編放在一起的刻本行世。近人所謂《大誥》者，有的是專指前三編，有的則把四編誥文視爲一體。本書爲了比較全面地闡明《大誥》的內容、特色、歷史作用及朱元璋的政治法律思想，充分地揭示明初“重典之治”的本來面目，把《武臣》和前三編融貫起來加以考察。書中有關《大誥》的評述，也當指包括《武臣》在內的四編誥文而言。

四編《大誥》是研究明初封建法制和當時社會的政

治、經濟、軍事狀況的珍貴文獻。此書所述，在有關明代的官修史籍中很難找到。《明太祖實錄》爲尊者諱，對《大誥》的具體內容極少涉及。清初修《明史》時，《刑法志》的編者未見及《大誥》原文，故對它的條目總數的記敘相殊甚遠。不僅如此，即使在記述明一代法制的諸野史筆記中，也未有像《大誥》所載詳細者。加之它是由明太祖直敘當世之事，儒臣們很少潤色，故史料的可靠性較高。所以，研究明初社會及其法制，《大誥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。

關於《大誥》的研究，在我國已有一百年左右的歷史。自清末到本世紀三十年代，它就引起了一些著名學者和法學家的關注，並寫有五篇文章，即：沈家本先生寫了《明大誥峻令考》、《大誥跋》和《書明大誥後》^①三文，王國維先生寫了《書影明內府刊本大誥後》^②，鄧嗣禹先生寫了《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》^③。在此之後三十年中，許多學者在其著述中也曾涉及到《大誥》材料，然未見有專門性的研究文章問世。直到最近十年間，學術界對它的研究又重新活躍起來，已先後有幾篇論文發表，提出了許多好的見解。但是，總的說來，這些研究還是局限於某一個側面，對這一重

①沈家本：《歷代刑法考》第四冊，中華書局1985年12月版。

②王國維：《觀堂別集》卷三。

③《燕京學報》第20期，1936年出版。

要法律文獻所反映和涉及的一系列有關明初法制的重大問題，尚未作系統的探討和回答。筆者撰寫這本書的願望，意在拋磚引玉，以期推進《大誥》研究的進一步深入開展。同時，我也深切感到，認真剖析和總結朱元璋利用《大誥》，實行“以威爲治”的深刻歷史教訓，可以使我們從中受到有益的啓示，在今天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過程中，增強維護法律的尊嚴和堅持依法辦事的自覺性。所以，研究《大誥》對我們也是有現實的借鑒作用的。

近幾年來，隨着我國學術研究的日益繁榮和發展，不少學者、讀者特別是研究中國法律史和明史的同志，都很重視對《大誥》的研究，但因此書傳本較少，又藏於善本之室，利用起來極不方便。爲此，法律史學界的幾位老前輩一再敦促，要我把四編《大誥》點校，附於本書後一併刊印。我點校功力尚淺，盛情難却，只好從命而爲之。

在本書出版之際，我想就如何全面評價朱元璋的問題加以說明。朱元璋作爲明王朝的開國皇帝，他在領導農民起義推翻元朝的腐敗統治，在中國的遼闊疆土上實現穩固的統一，奠定明代的一些基本政治法律制度及恢復發展社會經濟等方面，都有不可磨滅的歷史貢獻。不愧是一位頗有作爲的地主階級政治家。朱元璋一生的政治活動是很廣泛的，就以強化封建中央集權統治而論，所採取的措施也是多方面的，推行《大

誥》和實行重典政策祇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所以，本書中對於《大誥》和明初重典的評價，還不是對朱元璋一生歷史功過的全面評價。怎樣看待朱元璋的歷史地位，史家多有專論，本書因研究範圍限制，恕不冗述。

在本書與讀者見面之際，我要衷心地向那些給了我各種摯誠幫助的單位和同志表示謝意。在國內外現存的諸《大誥》版本中，以明洪武內府刻本為成書最早、錯誤最少的善本，承蒙清華大學圖書館大力協助，熱情地把該館珍藏的洪武內府刻本提供我作點校和研究的底本。南開大學法學研究所、北京大學法律系的慷慨資助，保證了複製資料工作的順利進行。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的宋國範同志花費了不少心血，同我一起對各種版本反復做了勘對，並參加了《明大誥人名索引》的編寫工作。如果沒有她的大力協助，書稿的寫作是不可能如此快速完成的。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曲英傑同志，也在百忙中擠出時間參加了其中幾種版本的校勘。我在點校《大誥》的過程中，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吳建璠、高恒兩位先生的悉心指教，他們通閱了點校本全文，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見。中國法律史學會名譽會長李光燦研究員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劉海年、韓延龍先生，北京大學張國華、饒鑫賢教授，江蘇人民出版社的胡凡同志，清華大學圖書館的蔣企英、王若昭同志，北京

圖書館的鄭培珍同志，也從各方面給了我許多寶貴的支持和幫助。所有這些，都令我非常感動。謹誌於此，以矢弗忘。

由於我水平有限，對《大誥》的研究難免有不妥之處；同時，明太祖朱元璋編纂的《大誥》，粗疏且不注意修辭，許多段落話不成句，文理不通，且有方言口語間雜其中，一些文字斷句標點頗費推敲，點校中也會有不少失當的地方，敬祈讀者批評指正。

楊一凡

1987年12月於北京

目 錄

序·····	(1)
一 朱元璋頒行《大誥》的社會背景和動機·····	(6)
二 《誥》文的條目和淵源考釋·····	(18)
三 明《大誥》的法律效力·····	(45)
四 明《大誥》的特色之一——律外用刑·····	(57)
五 明《大誥》的特色之二——重典治吏·····	(79)
六 明《大誥》的特色之三——明刑弼教·····	(93)
七 從明《大誥》看朱元璋治民的兩手策略·····	(112)
八 明《大誥》的實施及其歷史命運·····	(124)
九 四編《大誥》所反映的明初社會·····	(143)
十 關於明《大誥》的版本·····	(160)
附錄·····	(193)
明《大誥》點校本·····	(193)
明《大誥》人名索引·····	(453)

序

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間，先後發布了名爲《御製大誥》的文告三篇，即《御製大誥》（本書簡稱《初編》）、《御製大誥續編》（本書簡稱《續編》）、《御製大誥三編》（本書簡稱《三編》）。洪武二十年十二月，他又爲諸管軍衙門頒布了《大誥武臣》（本書簡稱《武臣》）。《武臣》與前三編誥文，在頒行之初，實爲兩書。由於兩者均係朱元璋親自編纂或據本人口述記錄而成，都以“大誥”冠其書名，頒行的宗旨和內容貫穿的基本精神又都是對臣民“明刑弼教”、“懲戒奸頑”，且前三編頒行之初，是分別以單刻本刊印，故在明代時，就有把《武臣》同前三編放在一起的刻本行世。近人所謂《大誥》者，有的是專指前三編，有的則把四編誥文視爲一體。本書爲了比較全面地闡明《大誥》的內容、特色、歷史作用及朱元璋的政治法律思想，充分地揭示明初“重典之治”的本來面目，把《武臣》和前三編融貫起來加以考察。書中有關《大誥》的評述，也當指包括《武臣》在內的四編誥文而言。

四編《大誥》是研究明初封建法制和當時社會的政

治、經濟、軍事狀況的珍貴文獻。此書所述，在有關明代的官修史籍中很難找到。《明太祖實錄》爲尊者諱，對《大誥》的具體內容極少涉及。清初修《明史》時，《刑法志》的編者未見及《大誥》原文，故對它的條目總數的記敘相殊甚遠。不僅如此，即使在記述明一代法制的諸野史筆記中，也未有像《大誥》所載詳細者。加之它是由明太祖直敘當世之事，儒臣們很少潤色，故史料的可靠性較高。所以，研究明初社會及其法制，《大誥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。

關於《大誥》的研究，在我國已有一百年左右的歷史。自清末到本世紀三十年代，它就引起了一些著名學者和法學家的關注，並寫有五篇文章，即：沈家本先生寫了《明大誥峻令考》、《大誥跋》和《書明大誥後》^①三文，王國維先生寫了《書影明內府刊本大誥後》^②，鄧嗣禹先生寫了《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》^③。在此之後三十年中，許多學者在其著述中也曾涉及到《大誥》材料，然未見有專門性的研究文章問世。直到最近十年間，學術界對它的研究又重新活躍起來，已先後有幾篇論文發表，提出了許多好的見解。但是，總的說來，這些研究還是局限於某一個側面，對這一重

①沈家本：《歷代刑法考》第四冊，中華書局1985年12月版。

②王國維：《觀堂別集》卷三。

③《燕京學報》第20期，1936年出版。

要法律文獻所反映和涉及的一系列有關明初法制的重大問題，尚未作系統的探討和回答。筆者撰寫這本書的願望，意在拋磚引玉，以期推進《大誥》研究的進一步深入開展。同時，我也深切感到，認真剖析和總結朱元璋利用《大誥》，實行“以威爲治”的深刻歷史教訓，可以使我們從中受到有益的啓示，在今天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過程中，增強維護法律的尊嚴和堅持依法辦事的自覺性。所以，研究《大誥》對我們也是有現實的借鑒作用的。

近幾年來，隨着我國學術研究的日益繁榮和發展，不少學者、讀者特別是研究中國法律史和明史的同志，都很重視對《大誥》的研究，但因此書傳本較少，又藏於善本之室，利用起來極不方便。爲此，法律史學界的幾位老前輩一再敦促，要我把四編《大誥》點校，附於本書後一併刊印。我點校功力尚淺，盛情難却，只好從命而爲之。

在本書出版之際，我想就如何全面評價朱元璋的問題加以說明。朱元璋作爲明王朝的開國皇帝，他在領導農民起義推翻元朝的腐敗統治，在中國的遼闊疆土上實現穩固的統一，奠定明代的一些基本政治法律制度及恢復發展社會經濟等方面，都有不可磨滅的歷史貢獻。不愧是一位頗有作爲的地主階級政治家。朱元璋一生的政治活動是很廣泛的，就以強化封建中央集權統治而論，所採取的措施也是多方面的，推行《大

誥》和實行重典政策祇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所以，本書中對於《大誥》和明初重典的評價，還不是對朱元璋一生歷史功過的全面評價。怎樣看待朱元璋的歷史地位，史家多有專論，本書因研究範圍限制，恕不冗述。

在本書與讀者見面之際，我要衷心地向那些給了我各種摯誠幫助的單位和同志表示謝意。在國內外現存的諸《大誥》版本中，以明洪武內府刻本為成書最早、錯誤最少的善本，承蒙清華大學圖書館大力協助，熱情地把該館珍藏的洪武內府刻本提供我作點校和研究的底本。南開大學法學研究所、北京大學法律系的慷慨資助，保證了複製資料工作的順利進行。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的宋國範同志花費了不少心血，同我一起對各種版本反復做了勘對，並參加了《明大誥人名索引》的編寫工作。如果沒有她的大力協助，書稿的寫作是不可能如此快速完成的。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曲英傑同志，也在百忙中擠出時間參加了其中幾種版本的校勘。我在點校《大誥》的過程中，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吳建璠、高恒兩位先生的悉心指教，他們通閱了點校本全文，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見。中國法律史學會名譽會長李光燦研究員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劉海年、韓延龍先生，北京大學張國華、饒鑫賢教授，江蘇人民出版社的胡凡同志，清華大學圖書館的蔣企英、王若昭同志，北京

圖書館的鄭培珍同志，也從各方面給了我許多寶貴的支持和幫助。所有這些，都令我非常感動。謹誌於此，以矢弗忘。

由於我水平有限，對《大誥》的研究難免有不妥之處；同時，明太祖朱元璋編纂的《大誥》，粗疏且不注意修辭，許多段落話不成句，文理不通，且有方言口語間雜其中，一些文字斷句標點頗費推敲，點校中也會有不少失當的地方，敬祈讀者批評指正。

楊一凡

1987年12月於北京

一 朱元璋頒行《大誥》 的社會背景和動機

在中國法制史上，明《大誥》以其別緻的編纂體例、赤裸裸的明刑弼教思想、酷烈的律外用刑和以重典整飭吏治而著稱於世，朱元璋為推行《大誥》所採取的一系列非常性措施，也多是前無古人的。明太祖朱元璋為什麼要頒行這種充滿血腥氣味的東西呢？要弄清這個問題，就必須對他頒行四編《大誥》的時間、社會背景和動機作一番考察。

關於四編《大誥》的頒行時間，《明太祖實錄》云：“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己丑朔，《御製大誥》成，頒示天下”^①；“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，《御製大誥續編》成，頒示天下”^②；“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，《御製大誥三編》成，頒示天下”^③；“洪武二十年十二月，是月，《大誥武臣》……頒之中外。”^④明代其他史籍記載的四編《大誥》頒行日期，均同《實錄》。然若細心閱讀誥文或加以考証，可知除《武臣》外，諸史所記《大誥》前三編的頒行時間均為不確。《實錄》所記，係以各編書首序為準，但

①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七六。④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八七。

②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七七。

③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七九。

這實際上是朱元璋作序的日期，並非頒行時間。

(1)《初編》的頒行時間。此編書尾所附左贊善劉三吾寫的《大誥後序》，時間是十月十五日，較明太祖自序日期十月一日已晚半月。該編《戶部行移不實》條，尚記有洪武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明太祖稽考戶部沉滯公文事^①。又據《御製大誥三編序》：“朕才疏德薄，控馭之道竭矣。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，首出《大誥》前編，以示臣民”。故《初編》頒行時間應是洪武十八年十一月。

(2)《續編》的頒行時間。此編書首有洪武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明太祖自序，諸史以此為頒行時間。但是，《誥文》中輯錄的案例，起碼有六件是在這之後發生的。如《明孝》條云：“洪武十九年三月、四月，所在有司耆宿舉到人才，皆稱孝廉。……人子之道，未見盡善，而稱孝廉，不亦難乎？”《追問下蕃》條云：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、楊耀、喬方等，於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四日，問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蕃事，身受贓私。《縱囚越關》條云：“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，蘇州府管下七縣地方，捉拿黥面文身、髡發在逃囚徒一十三名，無黥刺一十九名，逃吏二十五名，逃軍六名”。這幾個條目記載的案例，均為洪武十九年四月事。而《有司超羣》條記載的案例雖然沒有標明具體時間，實際上還要晚一月。其條曰：“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、縣丞齊搏，為旗軍小劉馳正道，入公廳，差人管解，以狀來聞，特遣使勞以尊酒。”此事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

^①《初編·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》。